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96. 2. 01
收文編號	021
檔存單位	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蔡火炎 02-89680763

10557

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

受文者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蔡董
事長明興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二字第0960200326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銷售「富邦人壽吉利保本投資連結壽險」商品所連結 JP Morgan Chase Bank 發行之澳幣計價結構型債券乙案，因發行條件有涉及新台幣匯率而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，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糾正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司96年1月5日九十六富壽商發字第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於95年2月間向中央銀行外匯局申請結售新臺幣匯出款項，用以購買「富邦人壽吉利保本投資連結壽險」商品所連結 JP Morgan Chase Bank 發行之澳幣計價結構型債券，惟經查上揭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所用參數，有將滿期保險金之「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」以：1) 投資保費運用期期初澳幣兌新臺幣之四行庫平均收盤賣匯，除以投資保費運用期期末澳幣兌新臺幣之四行庫平均收盤買匯，計算漲跌幅，及 2) 期初新臺幣兌美元匯率 90% 與每日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兩者之最小值，除以期初新臺幣兌美元匯率 90%，計算漲跌幅 K 等改以變數、公式替代固定常數之情事，明顯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，核與 93 年 5 月 20 日台

2

財保字第 0930750670 號令規定不符，爰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予以糾正。

三、爾後請切實注意法令遵循，如有再生類似情事，本會得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停售商品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蔡董事長明興、本會銀行局

主任委員 **胡勝正**